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368 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橹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签字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1.2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

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开立、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